

新竹市 113 學年度資優教師精進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新竹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特教重點工作會議議決事項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 透過專業知能之分享，促進教師課程設計能力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
(二) 藉由特教知能研習瞭解資優生學習歷程，提供教師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機會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

(一) 設有資優班的每校須薦派 1 人參加（公假派代）。

(二) 對此主題有興趣的老師歡迎自由參加，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須自理。

五、 研習地點：育賢國中 2 樓會議室。

六、 研習人數：40 人為限。

七、 研習時間：114 年 5 月 21 日(三) 13:30-16:30。

八、 研習講師：台北市大直高中吳佳真老師。

九、 研習主題：情意課程—創造力、思考力及表達力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參加本研習活動之教師請至研習護照完成報名，依實際參與情況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經費：辦理本項研習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補助 113 年度資優生教學及輔導活動經費-外聘講師鐘點費支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 本校工作人員（公假派代）。

(三) 全程參加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